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354,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邹成效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2,223,555	99.5203	206,340	0.0464	1,925,100	0.43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57,839	77.2992	206,340	2.1976	1,925,100	20.50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庆晖、应浩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